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03月24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20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景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彭建文先生、王明高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对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张云霞、王明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

参与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张云霞、王明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张云霞、王明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04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3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